附件3

2023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申报材料要求

1. **申报请示**。各区申报村经区政府同意后，由区乡村振兴办向市乡村振兴办一式二份报送书面申报请示。
2. **申报表。**以村为单位填报，内容包括基本情况、示范村创建情况、区乡村振兴办审核意见（详见附件4）。
3. **示范村创建工作报告。**以村为单位提交，内容包含村基本情况，对标示范村评定标准各项完成情况，示范村创建的主要做法和工作特色，下阶段工作打算等。
4. **影像资料。**提供数码照片，照片不小于1M，数量不低于5张，需色彩明亮，醒目美观，能充分展示特点和风貌，并配有简要文字说明。有条件的村可拍摄宣传片，时长3～5分钟，拍摄时间在2023年内。
5. **其他申报材料。**区职能部门相关审核证明材料、相关打分项佐证材料、新闻报道、宣传图册等。